

国学大师王国维的家事、身后事

编者按:在中国文化史上,王国维先生(1877~1927)是一位传奇人物。1927年的端午前夕,他以英年投湖早逝,令人扼腕。他的长女王东明小时候曾与父亲一起度过几年清华岁月(王家1925年4月迁入清华园)。2012年,虚龄百岁的王东明根据各种资料、过去撰写的文章和自己的回忆,由好友李秋月整理、执笔,成书《王国维家事》。本文即摘选自该书部分章节。

辫子是父亲“最好的标志”

父亲的辫子,是大家所争论不休的。当年的清华园中,有两个人只要一看到背影,就知道是谁,一个当然是父亲,辫子是他最好的标志。另一个是梁启超先生,他的两边肩膀,似乎略有高低,也许是曾割去一个肾脏的缘故。

每天早晨洗漱完毕,母亲就替他梳头。有一次,母亲事情忙完了,或有什么事烦心,就嘀咕他说:“人家的辫子全都剪了,你留着做什么?”他的回答很值得玩味,他说:“既然留了,又何必剪呢?”

不少人被北大的学生剪了辫子,父亲也常出入北大,却安然无恙。原因大概是他有一种不怒而威的外貌,学生们认识他的也不少,大部分都仰慕他、爱戴他。况且一条辫子并不能代表他的一切,所以没有人会忍心侵犯他的尊严。

父亲向来不重视仪表,天冷时一袭长袍,外罩灰色或深蓝色罩衫,另系黑色汗巾式腰带,上穿黑色马褂。夏穿熟罗(浙江产的丝织品)或夏布长衫。除布鞋外,从没有穿过皮鞋。头上一顶瓜皮小帽,寒冬腊月也不戴皮帽或绒线帽。

那时清华园内新派人士,西装革履的已不在少数,但他却永远是这一套装束。

一生中“没有娱乐”二字

父亲一生中可能没有娱乐这两个字。他对中国戏曲曾有过很深的研究,却从没见他去看戏。那时收音机尚不普遍,北京虽有广播,顶多有一个小盒子样的矿石收音机,戴耳机听听,就算不错了。

我们住在城里时,他最常去的地方是琉璃厂。古玩店及书店的老板都认识他,在那里,他可以消磨大半天。古玩只是看看而已,如果在书店中遇到了想要的书,那就非买不可了。所以母亲只要知道他要去逛琉璃厂,就会提前替他准备钱。

迁居清华以后,父亲很少进城,到书店去的次数也就减少了。记得有一次他从城里回来,脸上洋溢着笑容,到了房内把包裹打开,原来是一本书,他告诉母亲说:“我要的不是这本书,而是夹在书页内的一页旧书。”我看到的只不过是一张发黄的书页,而他却如获至宝一般,我想他一定是从这页书里找到了他很需要的资料。

我们小的时候,他一闲下来就抱我们,一个大了,一个接着来,倒也不寂寞。

在清华时,最小的六弟已六七岁了,父亲没有孩子可抱,因此就养了一只狮子猫,毛长得很长,体型也大,而且善解人意。只要有谁一呼叫,它就跳到谁的身上。

父亲有空坐下时,总是呼一声猫咪,它就跳到他的膝盖上。他用手抚摸

它的长毛,猫就在他的膝上打起呼噜来。后来这只猫不见了,母亲找遍了园内各角落,又怕学生捉去解剖了,四处托人询问,始终没有踪影。

唯一的一次出游,是与清华同仁共游西山。那天,父亲是骑驴上山,母亲则步行而上,我和妹妹同骑一驴。我因脚踏不到足蹬,几次差一点被驴掀下来,虽有驴夫在侧,我仍然下来步行。妹妹以前骑过,已有经验,一点也不害怕。

我印象最深的是卧佛寺,金身佛像支颐(以手托下巴)横卧在大殿中,人与他一比,就显得太渺小了。一路上大人与大人在一起,我们小孩,自成一队。父亲那天玩得很高兴,其他印象,已无迹可寻。

弟妹们在家,总爱到前院去玩。有时声音太大了,母亲怕他们吵扰了父亲,就拿了一把尺装模作样地要把他们赶回后院去。他们却躲在父亲背后,父亲一手拿书继续阅读,一手护着他们满屋子转,真使母亲啼笑皆非。

平常他在休息时,我们几个小的常围着他,要求他吟诗给我们听。那时我们不懂得吟,只说是唱,他也不怕烦。有时求他画人,其实他不会画,只会画一个策杖老人或一叶扁舟,我们也就满足了。

诸多因素交织导致父亲投湖

父亲为什么要到颐和园鱼藻轩跳昆明湖自杀呢?关于这件事,讨论的人很多,也各有不同的见解,包括“罗振玉先生逼债说”“罗振玉先生带回女儿说”“殉清说”“时局逼迫说”等。回想起来,可能是各种因素促成的,导火线则是大哥潜明突然病逝,大哥的妻子罗孝纯却被其父罗振玉带回去自己照顾,父亲受到很大的刺激。

1918年,大哥19岁在上海结婚,大嫂即罗振玉之次女。父亲与罗振玉先生初为师生,继为朋友,终为儿女亲家,关系不同寻常。

然而好景不长。1926年9月,潜明哥在上海染伤寒症,经诊治后虽有好转,但并未痊愈。这类病在恢复期忌吃生硬之物。大哥喜欢吃硬饭,后来又发作了。父亲听闻

大哥病危,即由北京乘车赴上海,其病已无救。父亲在上海为他主持丧事。罗振玉也到上海慰问,并安慰自己的女儿曼华(字孝纯)。丧事办完,罗振玉就带着女儿回到天津罗家去了,当时称之为“大归”。

父亲个性刚直。他最爱大哥,大哥病逝,给父亲很深的打击,而罗振玉又不声不响地把大嫂带回娘家,父亲怒道:“难道我连媳妇都养不起?”他把大哥的抚恤金及其生病时大嫂变卖首饰的钱全部汇去罗家。他们寄还回来,父亲又寄去,如此往复两回。父亲气得不言语,只见他从书房抱出了一堆信件,撕了再点火焚烧。我走近去看,见信纸上款写着:观堂亲家有道。

此事后,不再见父亲的欢颜,不及一年,1927年6月2日,大约上午11时左右,父亲在颐和园鱼藻轩石阶上跃身入水,投昆明湖自尽了。

父亲的后事

父亲死后,法医在父亲口袋中找到遗书一封,纸已湿透,然字迹清晰,封面写着“送西院十八号王贞明先生收”。因为当时大哥已逝,二哥又在外地工作,所以写了三哥的名字。

这份遗书是父亲自沉的前一晚写的。据母亲说,他当晚熟睡如常,并无异样,可见他十分镇静,死志早决。

依了父亲的意思,我们不曾请风水师选墓,也没挑选“吉日”,就在清华外面七间房买一块地把父亲葬了。坟是清华的泥水匠做的,立了一个碑,上书宣统皇帝封的谥号“王忠愍公”,坟地四面都种了树。

“王忠愍公”是有一段来历的。父亲去世之后,罗振玉先生送了一份密封的所谓父亲的“遗折”给皇帝,充满孤臣孽子情调的临终忠谏文字。宣统皇帝读了大受感动,和师傅们商量后,发一道“上谕”为父亲加谥“忠愍”,派贝子溥忻前往奠醊,赏陀罗经被并大洋两千元。

“遗折”是罗先生命他的第四子仿父亲的字迹写成的。罗振玉先生为什么这样做?想是要利用父亲“忠于清室”来标榜自己吧!

据《王国维家事》王东明/著

宋代的稿费有多高

稿费最早起源于隋朝,那个时候并没有稿费之说,而是叫作润笔。在宋朝,润笔又叫“润毫”“润濡”,都是稿费之意。

以生产力而论,宋朝是封建社会较为繁盛的时期,因而稿费的标准也相对较高。而且宋代的稿费不仅仅局限于纯粹的货币,以物代付的方式较为常见。例如欧阳修在《归田录》里记载:“王元之任翰林,尝草夏州李继迁制,继迁送润笔物数倍于常。”王元之是北宋初期的名臣,在任职翰林学士期间,曾经给李继迁(西夏的神武皇帝)起草公文,李继迁给王元之的润笔费是50匹马。粗略计算,宋代的一匹马在40~70两银子,50匹马就是两三千两银子,这个价目非同小可。再如北宋宗室子弟赵士曠邀请著名文学家陈师道写过《题明发高轩过图》的诗作,赵氏“赠以十缣”以表达谢意。“缣”是

一种质地柔软的细绢,在古代细绢等价黄金,十缣约合100两白银,折合成人民币超过7万元。《题明发高轩过图》全诗共计196字,照此计算一个字357元。如此来说,北宋的文人通过写字养家非但不成问题,而且还能过上小康生活。上述所讲只是宋代一些略有声望但远未达到明星级文人的稿费水平,倘若换作欧阳修、王安石这样的文学界大咖,字字珠玑,则非钱物可比拟。尤其是苏轼这样的大文豪,写一首词的润笔少则千两白银,多则数百两黄金。苏轼的一首《江城子·密州出猎》全文70字,如果换作润笔费,价码估计在千两白银以上。不过,苏轼向来为人清廉,他也从来不收别人的润笔物,所以别人给的,还要托人还之,这也是苏轼为官多年连房子也买不起而一直租房生活的原因。

据《现代家庭报》